

投 枪 集

吳 晗



投 枪 集

吳 晗

作 家 出 版 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22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57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字数197,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0 插页4

1959年9月北京第1版 1959年9月北京(平)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前 言

最近一个月，把从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八年这六年間所写的一部分杂文，編在一起。編排是按時間順序的，只有两个例外，一个是关于聞一多的文章，另一个是还乡散記，虽然時間順序不尽相同，也編在一起了，为的是性質相同，看起来方便一些，这叫做正中奇吧。書名呢，实在想不出，叫杂文集，不大好，叫别的，想不出来，想了个把月，还是想不出合式的書名，真是文章好做，題目难出。但是，总得有个名目，重温这些文章，大体上都是罵国民党的。那时候，人民解放軍用真枪真刀打敌人，我呢，躲在大后方，既无枪，又无刀，有了也不会使，只有一杆笔，真刀真枪比不上，比它一杆木头枪吧。木头枪伤不了人，不能說放，但是，有枪总得使，怎么办？放不得，投它一下如何，管它三七二十一，要是投中了，也会有点痛的，要不痛，怎么会連李公朴聞一多这样的人也乱杀？无已，姑名之曰“投枪集”。

这几十篇文章，都是发表过的，大部分是十年前从报纸杂志上剪下来，装了一口袋，保存到現在的。也有少数的几篇，当时沒有保存，最近才想法子补抄的。当然，这十几年中，所写的杂文不止这些，有些手头还保存着，看来看去没什么意

思，只好仍旧装袋；也有一些文章，还记得内容，想想也还有点意思，但是，连发表的地方也记不起来了，找不到，托人打听，也打听不到，只好算了。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除个别地方文字上稍加改动以外，如满清一律改作清朝之类——基本上没有什么修改。这是因为改不胜改，例如有些看法，十几年前确是那样，模糊、落后，许多问题不但看不清楚，也说不清楚。如今，看法改变了，算是有了些进步。但是，要动笔改，可难了，几个字，一两句还可以，要改全篇中心论点，可不成。因为要改就得全改，也就是重新写；与其重新写，以今天的看法来代替十多年前的看法，冒充先知先觉，作伪舞弊，何苦呢，又何必呢！再说，要是真有什么想写的，何如新写。何况，人总是从模糊到清楚，从落后到进步的，把过去这十多年有些模糊、落后的表现保留下来，我想，不但对自己是面镜子，就是对年青一代来说，也还是有些用处的。当然，意思不是叫人们欣赏我在某一时期的模糊、落后，而是说，不要怕模糊，怕落后，在党的教育下，只要肯努力，是一定可以取得进步的。

此外，在这些有些模糊落后的文字中，也还有点火气，有点辣气，反动派很不喜欢的味道在。也还有些历史事实，例如国民党的贪污，对日作战的“转进”，买办资本，通货膨胀，法币，物价，公教人员的生活，中苏关系，反苏运动，汉奸，特务，国民党士兵的生活，国民党发动内战，美国调处，暗杀，打风，政治协商会议，一二一惨案，国民党破坏政协，伪国大，反内战运动，等等，当时写的时候，都是有的放矢的，到今天看来，也

还多少可以帮助人們回忆过去的情况。

当然，也該講清楚，这些文章都是在国民党統治时期发表的，有些文章經過国民党检查官的刪改，甚至整段的刪去。更可惡的是有些地方的乱改，改得上句不接下句，牛头不对馬嘴。因为沒有原稿可以核对，刪去的地方固然补不上，乱改的地方，除了照文义改回来一些以外，有些地方可能疏忽了，沒有能改回来。其次，在当时情况下，行文时只能国民党和共产党并提，虽然語气有不同，中心論点有不同，但在提法上，只能这样说，不这样是发表不了的。也有个别地方，如浙道难，因为那时候国民党造謠說共产党破坏交通，这篇文章便通过浙贛路的破烂情况，說此地并无共产党，从側面罵了国民党之类。第三，这些文章絕大部分用原名发表，也有若干篇是用笔名发表的，用的笔名有吳子直，高光，何无忌，刘勉，刘恢之，吕庆，公孙器之等等，現在都附注在原来发表的文章后面。

发表的刊物的名称，列举一下也很有意思，因为从这个单子里也可以看出这六年間的文化界的政治立場。就云南說，有云南日报，正义日报，扫蕩报，民主周刊，生活导报，評論报，自由論壇，工商青年，真报，观察报，新报，周报，妇女旬刊，时代評論等等。應該說明的是除民主周刊是中国民主同盟的机关刊以外，云南日报，正义报和扫蕩报都是国民党官方的刊物，其中扫蕩报还是軍統的刊物，我怎么可能在这些刊物上发表文章呢？道理是国民党內部的矛盾；政、党、軍的矛盾，云南地方当局和重庆政府的矛盾，利用他們內部間彼此的矛盾，偶尔也可以发表一些文字。第二，更重要的是这些国民党官方

刊物都有党的地下工作者在作秘密工作，这些文章絕大部分都是通过共产党员在他們的刊物上发表的。此外，从生活导报以下这些刊物，都是昆明各大学的学生和文化界人士湊錢办的，一无社址，二无固定印刷場所，三无稿費，四呢，出不了几期就被查封，封了再換名字又办一个，又封了又办。其中个别的甚至是油印的。

就重庆說，有新华日报，民主报，新生代等等；上海有文汇报，民主周刊，群众，文萃，周报，新文化月刊，中华論壇，中国建設；北平有民主周刊，清华周刊，燕京新聞，中建半月刊等等。到一九四七年，許多刊物都被查封了，我們只好出地下刊物，一期換一个名目，一共出过三本，記得一期叫社会賢达考，一期叫論南北朝，还有一期連名字也想不起来了。我們好容易弄到一点錢，湊着出一期，誰知发到东安市場、西单商場書攤以后，尽管卖光了，但是錢却收不回来，我們也不敢要，只好另外想法再出一期，这样搞了一个时候，才偷天換日，出了上海中国建設的北平版，叫作中建半月刊，搞了一陣子，又被查封了，接着北平也解放了。

这几十篇文章，絕大部分都在篇末注有原来发表的时间和报纸、刊物名称期数，但是，也还有一小部分，因为輾轉剪、抄，有的把時間漏掉了，有的連报纸、刊物的名称都找不到了，无法查对，只好空着了。

过去有这么一句話，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倒不这么看，自己的文章并不怎么好。那末，有人会問，既然不怎么好，为什么又要編集子出版呢？我說，我的道理是我的文章是說話，那

几年有話要說，所以写文章。这些話在今天看来，很稀松很平淡。因为当年我們要爭取的，所追求的，不但全都实现，而且远远地大大地超过了。今天我們国家的伟大成就，在那时候，我們連做梦也沒有想到过。当年我們所反对的，所抨击的，都已经彻底摧毁，成为历史陈述了。但是，我們当年的确这样想过，这样说过，这样罵过，这样斗争过，这一段历史，是值得回忆的，也还是值得年青的一代参考的。文章虽不一定好，文章的内容却还可以提供一些现代史的史料，不是吗？

杂文到底该怎么写，怎样写才叫杂文，我也闹不清。我所能弄清楚的是：第一，我的文章内容很杂，几乎无所不谈。第二，写的时候沒有一定章程，想到就写。第三，希望文章能使多数人看懂，把要說的話写下来，有时候半文半白，文体也很杂。第四，大部分文章是有点意思就写，写完了才想安题目，弄得很苦。第五，发表了以后，人家說我写的是杂文，于是我也認為是杂文了。但是，說老实话，到写这篇东西的时候为止，到底杂文该怎么写，我还是不懂。是为前言。

(1959年7月6日清晨)

目 次

前言.....	1
論貪污.....	1
貪污史的一章.....	7
說士.....	15
生活与思想.....	20
三百年前的历史教训.....	24
給士兵以“人”的待遇.....	28
報紙与輿論.....	31
新时代和新妇女.....	35
論曉明“流寇”.....	37
論“五四”.....	43
吾人并非为制造一批百万富豪而战.....	47
懲办汉奸·大赦政治犯.....	51
人身自由何在?.....	55
士兵們，放下枪杆来!.....	58
正告赫尔利將軍.....	60
抗議非法的武装干涉集会自由.....	64

“一二九·划时代的青年史诗”序	67
文字与形式	69
“一二一”惨案与纪纲	72
论说谈政治	77
向政治协商会议控诉!	80
不提旧账和不提联合政府	83
论扩大政府组织方案	86
对玩火者警告·向人民申诉	92
行动比文字更重要	94
论防止官僚资本之发展	98
困穷而匕首见	101
论历史观点	104
从妈妈说起	108
两个赤字时代	111
救灾必须停战	114
警管区! 特务国!	119
决定今后历史的十五天	122
论反内战运动	125
论打手政治	136
记第八大队	143
浙道难	155
真空的乡村	168
哭公朴	176
哭一多	181

聞一多先生傳.....	186
一多先生周年祭.....	191
論法統.....	194
論暗殺政治.....	206
論中立.....	214
論文化殺戮.....	219
怎麼辦？.....	223
論新基礎.....	232
毛鴻上校.....	237
回紇助唐記.....	244
記張蔭麟.....	251
論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261
論紀念五四.....	264
社會賢達考.....	268
論奴才——石敬瑭父子.....	278
論南北朝.....	279
知識份子今天的任務.....	292
論戊戌變法.....	294
悼朱佩弦先生.....	302
航海攻心戰術.....	307

論貪污

古語說：“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这是历代相传的名言，颠扑不破的真理。其实，征之于过去的史实，这句话还可引伸为：“内政修明而有敌国外患者国必不亡！”“内政不修而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

内政不修的涵义极广，举实例说明之，如政出多门，机构庞大，横征暴敛，法令滋彰，宠倖用事，民困无告，货币紊乱，盗贼横行，水旱为灾等等都是，而最普遍最传统的一个现象是贪污。这现象是“一以贯之”，上述种种实例都和她有母子关系；也可以说贪污是因，这些实例是果。有了这些现象才会有敌国外患，反之，如政治修明，则虽有敌国外患也不足为患。

贪污这一现象，假如我们肯细心翻读过去每一朝代的历史，不禁令人很痛心的发现“无代无之”，竟是与史实同寿！我们这时代，不应该再讳疾忌医了，更不应该蒙在鼓里自欺欺人了。翻翻陈账，看看历代复亡之原，再针对现状，求出对症的药石，也许可以对抗建大业有些小补。

一部二十四史充满了贪污的故事，我们只能拣最膾炙人口的大人物举几个例，开一笔账，“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下僚小吏，姑且放开不谈。

过去历史上皇帝是国家元首，皇帝的宫廷财政和国家财政向来分开，但是有时候皇帝胡乱浪费，公私不分，以国产为私产，恣意挥霍，闹得民穷财尽，这种情形，史不绝书。最奇的是皇帝也有贪污的，用不正当的方法收受贿赂，例如汉灵帝和明神宗。汉灵帝为侯时常苦贫，及即位后，每叹桓帝不能兴大家业，曾无私钱，故卖官聚钱，以为私藏。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初开西邸卖官，定价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公千，郎五百万。富者先入钱，贫者到官然后倍输。崔烈入钱五百万拜司徒，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灵帝忽然懊悔，和左右说，这官卖得上当，那时只要稍为措勒一下，他会出一千万的。大将如段熲、张温虽然有功，也还是用钱买，才能作三公。又收天下之珍货，每郡国贡献，先输内廷，名为导引费。又税天下田亩十钱修宫室，内外官迁除都先到西园讲价钱，大郡至二三千万，付了钱才能上任；关内侯值钱五百万。他把国库的金钱绾帛取归内府，造万金堂貯之，藏不下的寄存在小黄门常侍家。黄巾起义，卒亡汉社。

无独有偶，一千四百年后的明神宗也是受钱胜过爱民的皇帝。他要增殖私产，到处派太监催税采矿，大矿小监，纵横蹂躏，吸髓饮血，以供进奉。有的称奉密旨搜金宝，募人告密；有的发掘历代陵寝。豪夺民产，所至肆虐，民不聊生。大小臣工上疏谏止的一概不理，税监有所纠劾的却朝上夕报，立得重谴。结果，内库虽然金银山积，民间却被逼到处发生农民起义，所遣税监高淮激变于辽东，梁永激变于陕西，陈奉激变于江夏，李奉激变于新会，孙隆激变于苏州，杨荣激变于云南，刘成激变

于常鎮，潘相激變于江西，鬧得瓦解土崩，民流政散；甚至遣使到菲律賓采金，引起誤會，僑民被杀的至二万五千人。國庫被挪用空乏，到了外患和農民起义外內交逼，无可应付時，朝臣請發內庫存金，却斬斬不肯，再三催討，才勉強發出一點敷衍面子。他死后，不過二十多年，明朝就亡國了。

皇后貪污亡國的，著名的例子有五代唐庄宗的劉后。史書記劉后出身寒微，既貴，專務蓄財，薪蔬果茹，都販鬻充私房。到了作皇后時，四方貢獻，分作兩份，一上天子，一上中宮。又廣收貨賂，營私亂政，宮中寶貨山積。皇后的敕令和皇帝的制勅并行，藩鎮奉之加一。鄴都變起后，倉儲不足，軍士有流言，政府請發內庫金帛給軍，庄宗要答應，她却說自有天命，不必理會。大臣再三申論，她拿出妝具和三個銀盆，又叫三個皇子出去，說：人家說宮中蓄積多，不知都已賞賜完了，止留下這些，請連皇子賣了給軍士吧。到庄宗被弑后，她却打疊珍寶駝在馬鞍上，首先逃命。余下帶不走的都被亂軍所得。

大臣貪污亂國的更是指不勝屈，著例如唐代的楊國忠、元載，宋代的秦檜、賈似道，明代的嚴嵩，清代的和珅。史書記元載抄家時，單胡椒一項就有八百斛，鍾乳五百兩。嚴嵩的家產可支全國軍餉數年，抄家時有黃金三万余兩，白金二百余萬兩，其他珍寶不可勝數，隱沒未抄的不可數計。和珅的家產可以供給全國經費二十年，只要半數就够付清庚子賠款了。

太監得皇帝信任的，財產的數目也多得驚人。例如明代的王振。抄家時有金銀六十余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劉瑾擅權不過六七年，抄家時有大玉帶八十束，黃金

二百五十万两，銀五千万余两，其他珍宝无算。

一般官僚的贪污情形，以元朝末年为例。当时上下交征，問人討錢，各有名目，所屬始參曰拜見錢，无事白要曰撒花錢，逢节日追节錢，生辰曰生日錢，管事而索曰常例錢，送迎曰人情錢，勾追曰賚发錢，論訴曰公事錢。覓得錢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补得职近日好窠。遇事要錢，成为风气，种下了亡国的祸根。

武人的贪污在历史上也不能例外，有个著名的故事說，五代时有一个大軍官被召入朝，百姓喜欢极了，說是从今拔去眼中釘了，不料这人在朝廷打点化了大錢，又回旧任，下馬后即刻征收“拔釘錢”。又有一个大軍官也被召入朝，年老的百姓都摸摸胡子，会心微笑，这人回任后，也向百姓要“摸胡子錢”。

上下几千年，細讀历史，政簡刑清，官吏廉洁，生民乐业的时代簡直是黄鍾大呂之音，少得可怜。史家遇見这样稀覯的时代，往往一唱三叹，低徊景仰而不能自己。

历朝的政治家用尽了心計，想法子肃清贪污，树立廉洁的吏治，不外两种办法：第一种是厚祿，他們以为官吏之所以不顧廉耻，倒行逆施，主要原因是祿不足以养廉，如国家所給俸祿足够生活，則一般中人之資，受过教育的應該知道自爱。如再违法受賕，便是自暴自弃，可以重法繩之。第二种是严刑，国家制定法令，犯法的立置刑章，和全国共弃之。前者例如宋，后者例如明初。

宋代官俸最厚，京朝官有月俸，有春冬服（綾、絹、綿），有祿粟，有职錢，有元随僉人衣粮、僉人餐錢。此外又有茶酒厨

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面羊口之給。外官則別有公用錢，有職田。小官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給賜充裕，入仕的人都可得到生活的保障，不必顧念身家，一心一意替國家作事。一面嚴刑重法，凡犯贓的官吏都殺無赦，太祖時代執法最嚴，中外官犯贓的一定棄市。明代和宋代恰好相反，明太祖有鑑於元代的復敗，用重刑治亂國，凡貪官污吏，重則處死，輕也充軍或罰作苦工，甚至立剝皮之刑，一時中外官吏無不重足屏息，奉公畏法。仁宣兩代繼以寬仁之治，一張一弛，倒也建設了幾十年的清明政治。正統以後，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原因是明代官俸本來不厚，洪武年代還可全支，後來便採用折色的辦法，以俸米折鈔，又以布折俸米，朝官每月實得米不過一二石，外官厚者不過三石，薄的一石二石，其餘都折鈔布，鈔價貶值到原值千分之二三，折算實收，一個正七品的知縣不過得錢一二百文。仰無以事父母，俯無以蓄妻子，除了貪污，更無別的法子可想。這情形政府當局未嘗不了解，却始終因循敷衍，不從根本解決，上下相蒙，貪污成為社會風氣，時事也就不可問了。

從上述兩個例子看來，宋代厚祿，明初嚴刑，暫時都有相當效果，却都不能維持久遠。原因是這兩個辦法只能治標，對貪污的根本原因不能發生作用。治本的唯一辦法，應該從整個歷史和社會組織去理解。

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們的政治，我們的社會組織，我們的文化都是以家族為本位的。在农村里聚族而居，父子兄弟共同勞作，在社會上工商也世承其業，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也從修

身齐家出发。孝友睦婣是公認的美德，几代同居的大家族更可以夸耀乡党。作官三輩爷，不但誥封父母，蔭及妻子，連亲戚乡党也鷄犬同升。平居父詔其子，兄詔其弟以作官发财，亲朋也以此相勉，社会也以此相欽羨，“个人”在这环境下不复存在。一旦青云得路，父族妻族兒女姻戚和故旧乡里都一拥而来，祿薄固不能支給，即祿厚又何尝能够全部应付。更何况上官要承迎，要人要敷衍，送往迎来，在在需錢！如不貪污非饿死冻死不可！固然过去也有清官，清到兒女啼飢号寒，死后連棺材也买不起的，也有作官一輩子，告休后連住屋也沒有一間的。可是这类人并不多，一部正史的循吏传也不过寥寥几十人而已。而且打开天窗說亮話，这些人之所以能够作清官，也只是用礼法勉强約束自己。有一个故事說某一清官对人說，錢多自然我也喜欢，只是名节可畏。正是一个好例。

根据这个理解，貪污的根絕，治本的办法应该是把“人”从家族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个人生活独立，每一个人都为工作而生存，不工作者不得食，人与人之间无倚賴心，从家族本位的社会組織改变为个人本位的社会組織，从依賴家长生活消費性的社会組織，改变为人人工作自食其力的生产性的社会組織，自然上层的政治思想文化也都随之而改变。“人”能够独立存在以后，工作的收入足够生活，法律的制裁使他不願犯禁，厚祿严刑，交互为用，社会上有公开的輿論指导监督，政府中有有力的监察机关举劾糾弹，“衣食足而后知荣辱”，貪污的肃清当然可操左券。

(1943年 云南日报)